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2年4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4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新乌高交执运罚普[2022]0154号）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旗下一运输车辆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涉及案号“新乌高交执运罚普[2022]0154号”），天物生态运输车辆于

2022年4月1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出现交通违法行为，相关车辆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；超过汽车渡船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乌鲁木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决定给予公司“责令停产停业一个月”的行政处罚，即暂停公司一个月运输资质的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涉及罚款，且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，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，将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，认真学习并执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运输管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乌鲁木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的“新乌高交执运罚普[2022]0154号”《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日